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通函所披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授權本公司及／或金開圓觀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金開圓觀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令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相關的屬必要、合宜或權益的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